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的预算管理，加强过程控制，提高事前控制能力，发挥预算的规划、控制、激励功能，促使各部门围绕基金会的总体目标而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编制资金预算应坚持实事求是、勤俭节约及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

第三条 编制公益项目预算，应细化科目,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落实项目预算，控制项目实施成本。不得概算和虚假预算，禁止张冠李戴，杜绝奢侈浪费。

第四条 公益项目预算须通过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秘书处逐级进行审批。

第五条 基金会年度预算编制方法采取“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并反复修订、平衡、调整的方法。由秘书处提出基金会参考性预算目标，并逐级分解下达至各部门，由各部门具体分解，再汇总上报后形成基金会年度预算。预算方案一经批准，在基金会内部具有效力，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以确保预算的权威性。

(一) 准备阶段：

在编制下一预算年度预算之前，各部门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信息收集、本预算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资料的整理，分析下一预算年度的发展趋势，预测下一预算年度预算的总体情况，测算并调整制定预算的有关指标数据。

(二) 目标下达：

由秘书处提出基金会参考性预算目标，并逐级分解下达至各部门。

(三) 编制上报：

各部门在下达的预算指标范围内，具体分解，再汇总上报后形成基金会年度预算。财务部将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进行审查、汇总，提出综合平衡的建议，提交秘书处审查。在审查、平衡过程中，秘书处应当进行充分协调，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调整的意见，并反馈给各有关部门予以修正，最终形成财务预算定稿审批。

(四) 审议批准：

基金会年度预算在提交理事会领导机构、监事会预审后，经理事会批准，报备至各部门。

第六条 基金会年度预算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一) 公益收入、公益支出和项目管理经费预算：

各项目部门按照下发的年度预算目标，对年度公益收入、资助支出及项目管理经费指标进行详细分解，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预计落实的时间；

(二) 管理费用预算：预算年度内各季度的各项管理费用，并比较上年同期数；

(三) 财务预算主要是指资金筹措和使用的预算，通过预算年度的收入和各项支出，对全年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预测。

第七条 在预算管理过程中，必须本着“先算后花，先算后干”的原则，以预算作为控制的依据。一般情况下，没有预算的要严格控制其发生。

第八条 基金会调整预算由预算执行部门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报告，阐述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客观因素变化情况及其对预算执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预算的调整幅度。秘书处对预算执行部门提交的预算调整报告进行审核分析，并编制基金会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理事会领导机构、监事会预审后，经理事会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九条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预算调整事项符合基金会总体战略规划和现实运营状况;
2. 预算调整重点放在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重要的或非正常的关键性差异方面;
3. 预算调整方案客观、可行。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预算调整方案，基金会预算审批机构应予以否决。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